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  
**及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向阳、戴毅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勤上光电实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勤上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光电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勤上光电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本次调整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勤上光电实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勤上光电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勤上光电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六）本律师同意勤上光电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勤上光电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勤上光电的股票，与勤上光电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行勤上光电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本次调整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年5月16日,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勤上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2年7月9日,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勤上光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日,勤上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核实〈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2012年7月25日,勤上光电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2012年7月25日，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11.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4.65元。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勤上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勤上光电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二) 根据勤上光电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三) 根据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

(四)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勤上光电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 30 日内的一个交易日，且该授权日不属于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为：

1、勤上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勤上光电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勤上光电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勤上光电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7,3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2年5月23日，勤上光电刊登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勤上光电总股本变更为374,670,000股。

(三) 2012年7月25日，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5.8万份调整为911.6万份，行权价格由29.40元调整为14.65元。

(四)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勤上光电就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本次调整事项，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授权日的确定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并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向阳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戴 毅

2012年7月25日